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预案、报告及承诺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和修订。

独立董事：王林翔 舒 敏 顾敏旻

2017 年 7 月 4 日